

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关于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的公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现对划定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及管控要求公示如下：

一、划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
-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水保〔2024〕4号）；
- 《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加快推进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落地工作的通知》；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办水保〔2024〕2号）；
-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
- 《关于创新预防体制机制推动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

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

二、禁止开垦范围详情

按照《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霍尔果斯市本次初步划定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涉及兴城街道、伊车嘎善锡伯族乡，初步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16431.19hm²，涉及图斑 332 个。

三、管控措施要求

1. 禁止行为：严禁在划定范围内新开垦种植农作物、实施全垦整地等破坏水土保持的行为。
2. 允许情形：种植经济林需科学选种、控制规模，采取沿等高线带状整地、修建拦蓄水设施等水土保持措施。
3. 整改要求：已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按规定退耕还林还草；确有困难的需修建梯田或采取其他防护措施。
4. 低于禁垦坡度管控：25° 以下坡耕地需采取梯田改造、坡面水系整治、蓄水保土耕作等措施。

四、法律责任

如违反本通知规定，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处以相应罚款(个人每平方米二元以下，单位每平方米十元以下)”。

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4 日

